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1 - 涑源县涑源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033100	到位数	1.033100		执行数	1.0331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331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0331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0331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项目	覆盖项目	10.00	≥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≥	98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≥	98	百分比	2024年12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≥	98	百分比	1.033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5.00	≥	2137	人	100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质量提升度	质量提升度	5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稳步提升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（%）	校园绿化率（%）	10.00	≥	50	百分比	效益显著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持续发展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董栓喜			联系电话:	1533322504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51 - 涞源县涞源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0.675000	到位数	10.675000		执行数	10.675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67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675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675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项目	覆盖项目	10.00	=	1	所	1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98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98	百分比	2024年12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20.00	=	98	百分比	10.6750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2137	人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质量提升度	质量提升度	10.00	≥	90	学生达标率	稳步提升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=	50	百分比	效益显著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持续发展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董栓喜			联系电话:	15333225043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